

证券代码：839792

证券简称：东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81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月16日15:00—2025年1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选择以视频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与公司联系，公司提供具体参会方式。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92	东和新材	2025年1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 Southern Minerals Intl Trading Ltd (南方矿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耐火材料，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2)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贷款不超过 100,000 万元，由毕胜民、毕一明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 2024 年 12 月 27 日于北交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业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实际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利率、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由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朴欣

联系地址：辽宁省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联系电话：15141280686、0412-3350021

传真：0412-3358388

邮政编码：11420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